

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董事王义华女士、郭晓丹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洪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